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二）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 118 會議室(視訊)
應出席人數：48 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蕭幸金、閻瑞彥、林純如、賴暄堯(陳姵羚代)、李興漢、簡士捷、
　　林盈鈞、楊進雄、尹敏芳、李昭慶、周旭華、黃國珍、
　　楊東育、林維珩(方秀環代)、張旭華、楊葉承、蘇建興、
　　邱怡慧(楊承豪代)、郭俊賢(張窈菱代) 陳恩航、陳春富、
　　史穎君(許嘉家代)、江季娘
教師代表-黃啟東、李俞麟(劉祖毓代)、王慶熙、邢姍姍、陳素緞、
　　楊雲明、許晉龍、吳嘉真、陳明熙、葉栢巍、謝芝玲
學生代表-李昀城、許佳弘
列席：何素美(教師)、林育如(教師)
　　宋幸娟(職員)、鐘紫瑄(職員)、葉文心(職員)、葉品宏(職員)

請假：
當然委員-盧智強、張世佳、賴暄堯、林玟君、邱怡慧、郭俊賢、
　　陳潔瑩、楊浩彥、史穎君、黃瑞傑
教師代表-張麗萍、梁志民、張肇明、李俞麟
學生代表-邱雅、劉宸岳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蔡佩樺

壹、 主席致詞

一、 有關本校 108~109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業已完成採購招標作業，本校各系所品質保證作業(自我評鑑)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108 年度為創新經營學院 3 系 1 所進行評鑑，109 年度為臺北校區 7 系 1 所 1 碩士學位學程進行評鑑，110 年度教育部將進行校務評鑑，各所系應依評鑑期程規劃填報相關表件及佐證資料，以俾完成評鑑相關程序。

二、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第二階段加退選：加退選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第一週內實施，逾時不得加退選。本階段學生得跨系科、跨學制修習課程，選課以學生資訊系統進行加退選課，特殊情形需以紙本方式經授課教師、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進行選課。」各所系科認定之「特殊情形」不一，是以，本處將特殊情形之態樣(須授課教師簽名之情形)作一說

明，並公告及修正選課申請單，敬請各所系科配合，其說明如下：

(一) 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尚未修習先修科目，而要直接修習該課程者。

(二) 重(補)修之必修科目改為選修或停開，欲修習非本班之低年級課程者。

(三) 申請撤選者。

(四) 網路選課科目已達人數上限，改以紙本選課者。

(五) 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範)、公告等。

貳、 確認上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確認通過。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行政組提：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辦理。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整理如下：

系科	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課號）	學期成績更正前	學期成績更正後	任課教師	更正原因	檢附佐證資料
二技商務系	1	10734017	李奕萱	網頁設計 30413670	68	80	何素美	遺漏平時成績	學生作業已上傳截圖
四技商設系	2	1064B015	盧宛輿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40A29040	75	82	林育如	遺漏期末成績	學生寄發作業檔案之電郵證明
	2	1064B025	黃茹楨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40A29040	69	70			
	3	1054B002	王若凡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40A29040	69	75			
五專應外科	5	10357012	劉冠彣	新聞英文閱讀(下) S50932062	80	98	史穎君	登記錯誤	學生考卷正本

五專 國貿科	4	10451051	林子菁	會計英文選讀(上) 51144601	66	96	許祝鳳	輸入錯誤	成績冊

辦法：俟確認通過後，即進行成績更改。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規定：非可歸責於學生且係任課教師之疏誤遺漏者，由任課教師提出書面報告，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查證屬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任課教師須到場說明)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未到場(教務會議)說明，亦未請所、系(科)主任或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代為說明者，列入教師評鑑之參考。
3. 另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規定：「評鑑年限內，每學期更改成績扣 2 分，未準時交者扣 2 分」，是以，本案移交人事室錄案備查。

提案二

教務行政組提：為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修業年限屆滿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乙案，提請確認。

說明：

1. 本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修業年限屆滿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予以退學處分之日間學制學生計有韓季螢等 27 人、進修學制學生計有夜四技會計資訊系韓榮樂等 34 人。(退學名冊，如附件 1)
2. 渠等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及掛號郵寄書面通知仍未在期限內到校辦理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76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退學處分。(學則，如附件 2)

辦法：俟本會議確認通過後

1. 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
2. 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
3. 退學生名單送學務處、各系科及導師，以憑辦理退學生兵役相關業務或掌握學生動態用途。
4. 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教務行政組提：訂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表彰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訂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據以頒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
2. 本草案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校所訂相關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訂定之。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名譽博士學位授予之作業流程續於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部份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鑑於學生轉系科組核定並公告後，依學生轉系科組志願序及自願放棄轉系科組可能產生之缺額，仍有學生要求再行補足；爰為兼顧總量管控之穩定性及轉系機制之公平性，修訂本辦法第四條，明訂已補足公告缺額後，倘因前述情形產生之缺額不再補足。
2. 另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是以，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增列港澳生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制之限制。
3. 為考量專班招生入學方式具特殊、差異性，擬修訂本辦法第十一條，註明經由特殊專班招生入學者，亦不得申請轉系科組。凡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科組之學生，事後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科組資格。
4. 因學生學號係各項資料與各處室間相互連結、溝通整合之基礎，更為追蹤個人各項歷史紀錄之索引，不宜隨意更動；且本校校務行政管理系統中，學生學號亦屬唯一值，等同國民身分證號碼，為特定人所有，具有專屬性與排他性。基於學籍資料永久保存原則，為使學生學籍異動時亦能保留歷史軌跡，以利各項業務上使用與追蹤。基此，校內轉系科生之學號並不因轉系科而改變，仍應沿用原學號，其理等同國人之身分證號碼並不因改名或遷徙而異動。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明定經核准同意轉系科學生，其原編學號不變，以確保學生各項資料調閱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維護學生權益。
5. 本案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申請作業。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本處將於導師會議宣導有關轉系科之規定，特殊管道入學(如僑生、原住民、外國學生、陸生、身心障礙學生等外加名額)之學生轉系科限制可從寬處理，然學生優勢能力各異，其特殊優秀能力可能符合某系科發展特色，但其他弱勢能力可能會拖累整體學業平均表現，各系科主任可思索是否放寬轉系科之(學業成績)門檻(如中原大學轉系未設有門檻)，以使學生能適性發展。
3. 校務研究中心刻正進行轉系科學生轉入新系科後學業表現追蹤研究，其研究結果將提供各系科主任參考，以作為各系科訂定轉系科組標準之依據。

提案五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因應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增修約聘教學人員類型規定及參考他校作法，增修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增列第二點第二項「約聘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
2. 約聘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1)教學型：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含日間、進修學制及專科進修學校授課時數)。
   (2)產學型、研究型：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含日間、進修學制及專科進修學校授課時數)。
      A. 專案教師得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出席會議，並得依本要點，酌減授課時數。
      B. 授課時數一年一聘者，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教務處提：訂定本校「維護教學品質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107.12.20)主席及教務長工作報告辦理。
2. 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復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

告緩刑。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鑑此，依教育部公告之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處理流程圖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參考基準，並參酌他校之不適任教師相關處理機制(如附件三)及法規(如附件六)，訂定本校「維護教學品質實施辦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紀律，成立「審議委員會」及「調查小組」以進行不適任教師審議事宜。
4. 該辦法(草案)業向各教學單位進行意見調查(說明如附件七)修訂該辦法(草案如附件一，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有關學生代表李昀城同學之提議(教學評量與本草案之關聯性及該審議委員會是否納入學生代表)，教務長補充說明如下：
   (1) 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業已規定教學評量結果未通過標準之教師對其應進行之相關輔導，本草案(維護教學品質實施辦法)未將教學評量未通過標準之情形(教學不力之定義未納入教學評量結果)訂入本草案。
   (2) 全國大專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皆未設有學生代表，本草案之審議委員會事涉教師人事，不宜讓學生介入，若有相關調查，調查小組將會訪談學生。

提案七

國際處提：確認本校「108 學年度交換生錄取名單」，提請確認。

說明：

1. 依據本校「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附件 1）暨「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辦法要點」（附件 2）辦理。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生甄選業經各系所會議審查通過，檢送符合申請資格獲得正取並如期繳交錄取同意書之學生清冊（附件 3-1）與各系科所及研修學校人數統計（附件 3-2）共 55 名，分赴 12 國 23 校進行研修，分別為：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加拿大麥德森海特學院；法國里勒天主教大學、蒙特佩利爾商學院、諾歐商學院

(Rouen 校區)；英國德蒙福特大學；捷克理工大學馬薩里克高等研究所；德國新烏爾姆應用科技大學、萊茵瓦爾應用科技大學；瑞典克里斯蒂安斯塔德大學；荷蘭格羅寧根漢斯應用科技大學、薩克森應用科技大學；奧地利庫夫斯坦科技大學、克姆斯應用科技大學；韓國光雲大學；日本新潟大學、千葉商科大學；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蘇州大學、重慶大學、上海大學、暨南大學、西南大學。

3. 55 名錄取學生之申請依據前揭甄選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提送本會議審定錄取名單。

辦法：俟本會議確認通過後，國際事務處通知各海外合作學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財經學院提：修訂本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春季班(第三屆)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提請核備。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條規定辦理，本次修訂如對照表說明：

	修正後課程科目表內容		修正前課程科目表內容		
107學年度春季班(第三屆)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類別	科目名稱	類別	科目名稱	備註
	必修	品牌與數位行銷	必修	品牌與行銷管理	課程名稱變動，學分數不變
	必修	區域經貿與產業分析	必修	區域經貿	課程名稱變動，整併產業分析課程，學分數 3
			必修	全球經濟與產業分析	刪除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新增，學分數 3

2. 修訂後之本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春季班(第三屆)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

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九

財經學院提：本院會計資訊系新開設「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此學程為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之一部分，並擬納入財經學院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之課程，教育部將擇期訪視該案計畫進度，會計資訊系業於 108 年 1 月 7 日辦理該學程說明會。
2. 財經學院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一。
3.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7/12/04)系課委會通過、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議、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提請核備。

說明：

1. 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2. 依據 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規定辦理。
3. 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以及第十五條第一款、新增第四款。
4. 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以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職場實習授課時數異動)」，提請核備。

說明：

1. 因應教務處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三條:「校外實習時數以 80 小時認列為 1 學分為原則」。原 107 學年入學四年制及二年制專業必修課程「職場實習」為 2 學分 320 小時，修訂「職場學習」為 2 學分 160 小時。
2. 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以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十二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大學部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名稱異動)」開課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1. 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因產攜班課程設計與日間部不同，原 107 學年入學產攜手專班(一年丙班)專業必修課程「服務學習」為 1 學分/2 學時，修訂為「行銷管理融入型服務學習課程」。
2. 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以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

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十三

體育室提：為本室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設課程(興趣選修)「健康體適能」，提請核備。

說明：

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健康體適能。
2. 新開設課程將融入教育部扎根計畫，結合社區服務，融入社區樂齡運動指導，將陪伴老年人做運動。
3. 該案業經本室本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室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108.02.13)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體育室提：為本室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設課程(興趣選修)「樂齡運動」，提請核備。

說明：

1. 108 學年第一學期開設「樂齡運動」課程。
2. 新開設課程將融入社區樂齡族群，帶領社區民眾參與運動。
3. 該案業經本室本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室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108.02.13)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於 108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13：10